

产权信用为担保，其基础资产其实是知识产权衍生的债权资产，然后被打包并设计为 ABS 产品，适用于相对长期的融资。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融资。

六、对外投资管理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

（一）对外投资管理中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是指在企业投资并购时，对目标企业某一方面现状及潜在风险进行的一系列调查，是买方或投资方进行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一旦在尽职调查中发现重大瑕疵或风险，买方或投资方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并购该项目，也可以与卖方就风险的承担进行谈判，并将承担方案体现在交易合同条款或交易价格中。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是基于特定目的专门针对目标企业的知识产权状况所做的一类调查。近年来，在科技类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医药企业以及以得到目标企业的品牌、技术及掌握这些技术和知识产权的研发人员为目的的并购项目中，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是至关重要的交易谈判前置工作。在其他类型的并购项目中，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也越来越多地被企业所采用。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有：

① 梳理目标企业的知识产权现状（包括知识产权类型、内容、法律状态、来源等），分析目标企业的知识产权与其主营业务的关联性是否足够支持目标企业当前以及被并购后的经营目的。例如，

目标企业的核心技术是否有专利保护；目标企业是否拥有其经营必需的商标；目标企业的知识产权是否是从第三方许可而来；目标企业的知识产权是否被抵押、许可给了他人；目标企业的知识产权是否能和本企业有效融合或互补等。

② 分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法律风险。例如，目标企业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目标企业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被宣告无效/异议或撤销等不稳定因素等。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是一项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的工作，至少需要法律、知识产权、技术三方面专业人员共同完成。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还有可能需要行业专家、审计人员参与。同时，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也是一项非常耗时的工作，企业应当在并购谈判前，预留充分的时间完成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此外，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势必会导致调查方获知被调查方的某些重要信息及商业秘密。为此，双方应当事先签署保密协议，同时调查方应当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控制获取信息的人员范围、使用目的，并做好相关文件的保密管控，以免因侵犯对方商业秘密而产生纠纷。在调查和被调查双方有业务或产品重合的情况下，调查方则应当提前对自身相关知识产权进行申请和保护，以免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因无法证明自身的知识产权与尽职调查无关，引发双方的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

（二）对外投资中对目标企业知识产权进行估值的方法

在投资并购项目中，对目标企业的知识产权进行估值非常重

要，有可能直接影响整个交易的成败。因此，这个工作通常并不是由企业内部财务部门完成的，而是由专业的评估机构来进行。

知识产权的估值方法有很多，常用的有成本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期权法等。其中，成本法通过计算自行设计、开发取得或从外部收购获得知识产权的成本来进行估值；市场比较法通过比较其他类似企业就合理的、类似的知识产权所支付的价格，来确定知识产权的价值；收益法则是通过计算目标知识产权在其生命周期中预期可产生的未来现金流的现时价值来进行估值。

每一种方法都有其优点和局限性，并可进一步细分为多种更具体的评估方法。企业应当充分与评估机构沟通，选择更为恰当的估值方法。当然，无论选择何种估值方法，都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的客观真实，最终都不可避免地加入很多主观评判因素。因此，最为审慎的估值方法是将多种方法计算出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交叉核对，然后再给出综合结论。无论采用何种评估方法，企业都应当牢记：估值的基本原则是“产生高利润的能力越强，价值就越高”。

需要注意的是，知识产权的估值与并购最终的交易价格并不能画等号。交易价格还要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例如目标企业所处的行业地位、资产的综合价值、对买方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并购双方在并购中所处的地位、产权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尽管如此，对知识产权进行合理的估值，仍然是一个并购项目得以成功的必要前提。

（三）对外投资中处置目标企业知识产权的方法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或类似的摸排工作完成后，企业需要考虑如何处置目标企业的知识产权。以下是可供参考的大致思路：

① 对于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风险的知识产权，例如，权属应当归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被第三方提出宣告无效或异议且失败概率很大的知识产权等，可以考虑直接从并购资产包中剥离，降低交易价格，避免未来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和风险，例如维持费、解决纠纷的费用等。

② 对于与并购后经营目标不相符或未来利用价值或可能性不高的知识产权，例如，与企业未来业务不相关的技术专利、产品副标、剩余有效期不长的专利等，既可以直接从并购资产包中剥离，降低交易价格及企业未来的费用与成本，也可以在打包价格合理的情况下纳入并购资产包，并在并购后对外转让、许可，实现资产增值。

③ 对于符合并购后经营目标、有利用价值的知识产权，应当将其纳入并购资产包，并对其合理估值作价。

④ 对于纳入并购资产包的知识产权，企业可以将其融入自身原有的知识产权池，一并实施（制造专利产品、利用品牌提供服务等）、运用（许可、转让、质押融资、作为参评申报项目或荣誉的基础等）和管理（布局、维护、延展、维权等），也可以独立出来，甚至是设立独立的企业加以运营。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